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配套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5598

10位ISBN编号：7511835597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215

字数：17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配>>

###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线索，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的实用解答，以便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配>>

###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

第二条【农村土地的界定】

第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和承包方式】

问答家庭承包与其他方式承包有什么区别？

第四条【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

问答家庭承包地能否作抵押？

第五条【成员承包权】

问答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如何认定？

第六条【土地承包经营权男女平等】

问答出嫁、离婚、丧偶妇女如何保护自己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七条【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八条【土地资源的保护】

问答未经批准能否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第九条【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十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保护】

第十一条【土地承包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发包方的确定】

第十三条【发包方的权利】

问答张某从村集体那里承包到了10亩果园，去年发生大旱，张某承包的果园绝收。

于是张某砍伐了十几棵果树，在采伐的空地上建房办了一个木材加工厂，村集体是否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第十四条【发包方的义务】

问答一 承包方的土地经营自主权体现在哪些方面？

问答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村民委员会（村委会）在农村土地承包中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第十五条【家庭承包的承包主体】

问答承包期内，承包方需要分户的，如何处理承包经营权问题？

第十六条【承包方的权利】

问答一 承包方将土地转包、出租的情况下，承包地被征用时，补偿金发给谁？

问答二 能否以经营自主权为由不履行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配>>

第十七条【承包方的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八条【土地承包的原则】

第十九条【土地承包的程序】

问答没有经过法定发包程序而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是否有效？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

配套规定

法律文书

流程图表

章节摘录

版权页：实用问答一 承包方的土地经营自主权体现在哪些方面？

承包方的土地经营自主权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依法对承包地享有使用权。

承包方对承包地的使用权实际上是农户使用承包土地的自由，即承包方可自由决定如何使用该承包地，例如自由决定种什么，如何种。

（2）依法对承包地行使收益权，收益权就是承包方有获取承包地上产生的收益的权利，这种收益主要是从承包地上种植的农作物中所获得的利益。

（3）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的权利。

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即农户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如何在土地上进行经营，如决定进行种植的时间、品种等；产品处置权是指农户可以自由决定剩余的农产品是否卖，如何卖，卖给谁等。

（4）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

承包方有权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但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必须依法进行，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3条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实用问答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村民委员会（村委会）在农村土地承包中的主要职能是什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村委会在农村土地承包过程中主要有以下几项职能：（1）依法管理本村土地和其他财产。

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2）承担本村承包经营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后，需要解决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种服务和协调。

服务包括由村委会直接提供各种服务，也包括通过建立各种服务组织（如各种产供销服务或者合作经济组织）提供各种服务。

协调就是对本村各种经济组织之间、经济组织与村民之间在经营活动中的用地、用电、用水等方面进行协调和统筹。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便广大读者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